

# 重庆市丰都县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渝 0230 执恢 532 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都支行，

负责人：郭颖，

被执行人：何小蓉，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都支行与被执行人何小蓉借款合同一案，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位于都县兴义镇望江路 168 号 4 幢 18-4 号房屋，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 1 -



拍卖被执行人何小蓉所有的位于丰都县兴义镇望江路 168 号 4 幢 18-4 号房屋[渝(2017)丰都县不动产权第 000785113 号, 建筑面积 109.59 m<sup>2</sup>].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范树林  
审 判 员 程浩洲  
审 判 员 谭海波



书 记 员 刘家豪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